

# 《修習止觀坐禪法要》補充講表

## ◎附表十六：

### ○第二明歷緣對境修止觀者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若行若住，若臥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，自性不生（空

觀）；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之業，苦樂等報，不失不壞（假觀）。

雖念因緣，善惡業報（假觀）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（空觀）。」

### ○歷緣修止觀：行、住、坐、臥、作作、言語（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開示）

戒：應當作之時，就作。

定：心中安定不動，知其緣生無性，不可得。即解脫之觀照。

慧：內心觀察一切法，因緣所生，具有假名、假相、假用之俗諦理。即緣起之觀照。

### ○對境修止觀：六識對六塵

※《寒笳集》云：「小人以己之過為人之過，每怨天而尤人。君子以人之過為己之過，每

反躬而責己。夫不謂人過謂己過，有四觀焉：

眼見惡色、耳聞惡聲等，皆自業所感，非關他事故；

惡境紛紛，皆唯識所現，虛幻不實故；（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。）

眾生煩惱無量，應度應斷，己分事故；

眾生修惡，即是性惡，眾生性惡即己性惡故。」